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4 月 1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假購車真詐貸案件，經訊問後 向法院聲請羈押 3 人獲准

本署日前接獲情資，疑有不法集團以假購車方式詐辦汽車貸款，嚴重危害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本署洪檢察長極為重視，指示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檢察官蘇恒毅與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於 4 月 14 日搜索該集團成員多人工作地點及住處，查扣相關車籍資料、行照、信用報告、存摺、金融卡、私章、偽造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印章等證物，另在嫌疑人黃○○處所查獲改造手槍 1 把及子彈 20 顆，並拘提嫌疑人黃○○（男）、洪○○（男）、陳○○（男）、○○汽車公司○○營業所員工翁○○（女）、○○汽車公司貸款部門業務施○○（男）等 27 人到案。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黃○○、洪○○、翁○○、施○○等人疑似自 107 年 9 月間起，以每申辦成功一部車輛貸款則可獲取 3 至 10 萬元不等之報酬，對外招攬無購車真意且不具購車資力的人頭車主，前往汽車經銷商以全額貸款方式購車。翁○○等人取得人頭車主個人資料，並變造人頭車主之金融存簿交易往來明細及偽造勞工保險投保等相關資料後，交由人頭車主向○○汽車公司等申辦汽車貸款，致該等公司誤信上開人頭車主具備還款能力而核撥貸款，待核貸交車後，即將車輛轉售至其他車商、汽車解體工廠或權利車業者獲利，而人頭車主的汽車貸款大多繳納 1 至 3 期貸款後即未再繳納。該不法集團以此「假購車真詐貸」之方式詐得不法獲利初估高

達 1580 萬元以上。

本案經主任檢察官顏郁山、檢察官蘇恒毅、鍾葦怡、嚴維德、陳俐吟、梁詠鈞、林世勛、許亞文等漏夜訊問後，認黃○○、洪○○、翁○○、施○○、陳○○等人涉犯刑法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其中黃○○、洪○○、施○○等 3 人有串證及湮滅證據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陳○○、翁○○各交保 5 萬元，其餘人等則限制住居或請回。後續將擴大清查該集團相關金流及其他共犯。

本署提醒民眾切勿貪圖小利，而任意提供個人證件、存摺等資料給不法集團使用，而淪為詐騙集團之共犯，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最重可判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